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董事8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授权总裁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审批权限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董事会授权总裁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审批权限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7日